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1 月 11 日第 1100050114 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110009229 號簽奉校長修正

111 年 4 月 1 日第 1110011667 號簽奉校長修正

一、為管理職務宿舍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置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職務宿舍分配、管理等相關事宜，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本會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陽明校區

1. 召集人：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
2. 當然委員：

（1）主計室組長、人事室組長各一人。

（2）營繕一組組長、事務一組組長、經營管理一組組長及陽明校區宿舍區各村代表各一位。

3. 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七人，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，由校長圈選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二）交大校區

1. 召集人：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
2. 當然委員：

（1）主計室組長、人事室組長各一人。

（2）營繕二組組長、事務二組組長、經營管理二組組長及交大校區宿舍區各村代表各一位。

3. 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八人，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，由校長圈選擔任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三）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，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經營管理一組組長、經營管理二組組長分別擔任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之諮詢與建議。

（二）職務宿舍修繕相關辦法之諮詢與建議。

（三）審議特殊個案之借用。

（四）其它有關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。

五、本會開會採不定期方式，必要時得召開兩校區聯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簽請總務長核定，並提總務會議報告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